|  |  |  |  |  |
|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p-old.emf | CBD |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 Distr.  GENERAL  CBD/SBI/REC/2/3  1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5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 2/3.部门内和部门间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和加强执行工作的其他战略行动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和加强执行工作的其他战略行动的说明、[[1]](#footnote-1)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印发的说明[[2]](#footnote-2)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在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主流化的信息文件中所载的信息；[[3]](#footnote-3)
2. 确认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是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关键办法，而实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需要作出转型性变革，包括改变各个层面和各个部门的行为和决策，以便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4]](#footnote-4)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2050年愿景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3. 注意到有许多政策和工具可用于解决这些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但需要大大扩大其使用规模，提高其优先顺序；
4. 确认审评国家一级行动的成效，找出所涉障碍和挑战，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家能力和国情，对于执行《公约》包括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重要性；
5. 强调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青年、地方和次国家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和落实这些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6. 表示注意到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长期战略办法的提案草案以及执行秘书编写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7.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生物多样性报告订正行动分类和相关指导意见；[[5]](#footnote-5)
8. 欢迎2018年6月5日至7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的报告，题为“我们面临的道路：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6]](#footnote-6)
9. 又欢迎2018年6月20日至22日在开罗举行的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加工业部门主流化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的报告的执行摘要；[[7]](#footnote-7)
10. 鼓励各缔约方在第六次国家报告中酌情列入就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采取行动的信息，包括发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妇女、青年、地方和次国家政府等利益攸关方参与和与其协作的努力；
1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8]](#footnote-8)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I/3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3-zh.pdf)，其中考虑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主流以及跨领域问题，并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处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以及卫生部门主流的问题，

又回顾2016年12月3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增进福祉的坎昆宣言》，[[9]](#footnote-9)以及2018年11月15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沙姆沙伊赫宣言》，[[10]](#footnote-10)

还回顾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的第VIII/28号决定，

认识到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一方面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支撑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可对这些部门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又对生物多样性有潜在影响，可能威胁到对人类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

强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主流，对于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11]](#footnote-11)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2]](#footnote-12)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多边协定和国际进程的目标至关重要，

强调企业和金融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学术界以及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肯定各国际组织、相关伙伴组织和倡议为推动企业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实践所做的工作，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个地球网络、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统计司、移栖物种公约及其多利益攸关方能源问题工作队、国际保护联盟、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剑桥可持续领导力研究所、自然资本联盟及其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全球报告倡议等所做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城市与生物多样性展望》、[[13]](#footnote-13)《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14]](#footnote-14)和国际资源小组的报告[[15]](#footnote-15)及其有关需要在城市层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重要讯息，

认识到主流化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至关重要，应成为未来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以在整个社会和经济实现必需的转型变革，包括所有层面的行为和决策变革，

1. 欢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题为“我们面临的道路：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的进展”的报告；[[16]](#footnote-16)
2. 又欢迎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以及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主流化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报告的执行摘要；[[17]](#footnote-17)
3. 注意到审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成效并查明其障碍和挑战，包括通过现有双边、区域和多边机制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调动和提供资金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4.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生物多样性报告订正行动分类和相关指导意见；[[18]](#footnote-18)
5. 认识到虽然存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和工具，但仍有机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等部门的主流，包括在战略规划、决策、整个经济和整个部门的政策方面；
6. 又认识到现在有机会更广泛地应用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风险评估和风险通报，尤其是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战略性环境评估，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利用空间规划；
7.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要部门主流以减轻污染的[第3/2号决议](https://undocs.org/zh/UNEP/EA.3/Res.2)；
8. 又欢迎2017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关于粮食及农业组织将成为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的决定，以及粮食及农业组织于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8年5月29日至31日举办的关于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成果；[[19]](#footnote-19)
9. 欢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决议支持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部门的主流，[[20]](#footnote-20)特别是开发可再生能源时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估，监测出现的信息，交流来自更广泛空间规划进程的信息，又欢迎《移栖物种公约》及其多利益攸关方能源工作队为推动能源部门的生物多样性做法所做的工作；
10. 促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缔约方大会以往有关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的决定；
11. 鼓励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参与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公共和私营实体，酌情根据其国家能力和国情、优先事项和法规：
12. 注意到各自部门内部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和依赖性的趋势，以期确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机会；
13. 通过战略环境评估和综合空间规划等现有工具，包括评价此类投资的替代办法，将保护、加强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方法纳入这些部门投资的上游决定；
14. 将环境影响评估[[21]](#footnote-21)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最佳做法应用于这些部门包括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批准项目和投资的决定；
15. 在规划和设计新项目和新计划时应用缓解层级；
16. 在相关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审查并酌情更新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促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法律框架、政策和做法，包括协商、监测和监督措施等保障措施，以获得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
17. 根据国际义务，酌情提供有效的激励措施，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主流；
18. 促进和加强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以及其他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部门实施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最佳做法；
19. 酌情审评和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有关企业规划、设计、供应和价值链、可持续采购和消费的政策，促进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使市场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生产和创新，并继续开展合作制定和实施其他公司政策和措施；
20. 审评并酌情更新法律框架、政策和做法，以促进社会经济和企业政策和规划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主流化，包括通过供应链中的最佳做法激励措施，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及场地或生产工厂规模措施，企业报告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和影响，制定或更新有关可持续采购的法律，以及使市场转向更可持续的产品和技术的类似政策；
21. 设计和酌情实施鼓励商业和金融部门投资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部门主流的措施，包括促进公开披露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司活动的措施，并鼓励金融部门根据第X/3号决定第9（b）（二）段，制定在筹资和投资方面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价值的方法；
22. 鼓励在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主流化方面应用技术、研发和创新；
23. 酌情评价和寻求在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利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机会；
24.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纳入城市规划和发展，并在城市、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空间规划中纳入保护、加强、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方法；
25.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部门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建立和加强协调机制，促进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促进所有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26. 发展政府协调机制、利益攸关方投入和参与机制、多利益攸关方知识平台以及独立的政府审计或评价机构，以增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并加强国家一级的执行；
27. 建立知识平台，将各级政府机构、工商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解决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这些技术问题，同时考虑到与环境管理和公司社会责任有关的事项；
28. 为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主流化建设能力和促进能力建设；
29. 吁请企业界使用执行秘书编写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企业行动报告订正行动分类和相关指导意见；
30.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保险公司、工商部门、金融机构和这些部门的其他金融投资方，更多地采用和酌情改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这些部门投资决策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
31. 邀请相关组织和倡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确定企业和金融部门设计、宣传和实施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关键要素，并加强相互信息共享和合作，特别是：
    * 1. 按上文第11（h）段所述，改善企业对这些部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价值的内在化，并促进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2. 制定和改进标准、指标、基线和其他工具，以衡量这些部门的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为改进决策向企业管理者提供可靠、可信和可操作的信息；
      3. 对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12就如何加强企业报告中有关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和依赖性的组成部分制定具体指导意见；
      4. 酌情加强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系统与工商和金融部门使用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核算框架之间的联系；
32. 决定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22]](#footnote-22)
33. 又决定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其职权范围见附件二，就进一步制定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办法的提案向执行秘书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包括适当将主流化纳入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途径，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34.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35. 进行支持执行本决定的活动，并按照缔约方大会以前各项决定的要求，继续支持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的工作；
36. 确保将关于主流化的讨论和投入适当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工作，包括技术和政策讨论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投入；
37. 根据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提案，并在上文第16段所述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和有关缔约方合作，进一步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
38. 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开展额外工作，促进披露和报告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依赖，包括支持上文第14段所列目标；
39. 进行额外分析，审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作用；
40.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上述行动的进展情况，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随后审议；
41. 在进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的同时，与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组织论坛，包括区域论坛，讨论和交流主要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经验；
42. 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与有关多边协定和国际组织秘书处发展合作和伙伴关系；

**健康与生物多样性**[[23]](#footnote-23)

回顾[第XIII/3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3-zh.pdf)，其中考虑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林业、渔业和旅游业以及跨领域问题的主流，并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以及卫生等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

认识到卫生部门一方面依赖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所支持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会对卫生部门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卫生部门有潜力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这可能威胁对人类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

强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卫生部门的主流，对于遏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4]](#footnote-24)以及不同多边协定和国际进程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5]](#footnote-25)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虽然存在着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政策和工具，但仍有机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卫生部门的主流，包括在战略规划、决策以及整个经济和整个部门的政策方面，

回顾关于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第XIII/6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6-zh.pdf)和该决定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1.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对人类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相互联系的审议；[[26]](#footnote-26)
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组织进一步发展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公共卫生的价值的交流、教育和宣传工具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将生物多样化纳入主流，制定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的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一体化健康”政策、计划和方案；
3.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能力和国情、优先事项和规章：
4. 酌情提供有效的奖励措施，根据国际义务，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卫生部门的主流，
5. 促进和加强有利于在卫生部门实施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
6.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其执行委员会：
7. 与其他相关伙伴合作，支持执行本决定和第XIII/6号决定；
8. 进一步支持制定和执行措施、指导意见和工具，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之间的联系纳入卫生部门的主流，并考虑建立一个定期报告机制，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工作方案下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活动的进展；
9. 邀请有能力的捐助者和供资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出请求时，向跨部门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主流化的国家项目提供资金；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并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问题联络小组其他成员及其他伙伴合作：
11. 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科学综合指标，标尺进展衡量工具；
12. 为卫生部门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具体信息传递方法，包括作为[第XII/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02-zh.pdf)规定的全球传播战略和信息传递方法的一部分；
13. 制定一项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联系纳入国家政策、战略、方案和账户主流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以便在第XIII/6号决定和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一体化健康”方针的指导意见[[27]](#footnote-27)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缔约方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联系作为主流。

附件一

关于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的提案

#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是实现《公约》目标的主要办法之一。尽管已采取许多行动和决定促使生物多样性成为关键部门和跨领域政策的主流，特别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部门，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设定一个长期战略办法，以便采取行动更有效地推动部门内和跨部门主流化，促进部门间的协调。
2. 这一办法的目标应该是根据可能的影响和效益的科学证据确定行动的优先次序，并确定需要参与实施此类行动的关键行动者和适当的机制，前者的重点在于执行缔约方大会以往与主流化有关的决定。它还应有助于评估和监测差距和进展。长期办法应由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并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相关变化。
3. 为了制定这一战略办法，执行秘书将参照非正式咨询小组和主席团的咨询意见，为进行技术和政策讨论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和伙伴的参与提供支持。

# 二. 需要制定长期主流化战略办法的领域

1. 制定生物多样化主流化的长期办法必须采取一些行动，包括政府、企业、伙伴和利益相关方采取的行动。国际、国家、地方和次国家层面的活动也是必要的。
2. 执行秘书应：
3. 查明这些部门规划和决策所用——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和决定所载——现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做法、准则、方法、经验和工具以及其他战略行动；
4. 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伙伴组织和举措的现有方案如何能够在能力建设等方面更好地为这种长期战略办法作出贡献，并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重要的工作领域存在的差距；
5. 继续参与重要国际进程，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执行秘书还应在考虑到上文第5段以及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非正式咨询小组和主席团的咨询意见的基础上，设计这样一个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作为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关键要素 ，其中包括以下领域和行动：
7. 审视业已在教育、国家立法和政策等战略工具中采用的不同主流化做法的有效性以及扩大其使用的步骤；
8. 研究和分析缔约方使用主流化办法的程度，查明主要差距、障碍和挑战；
9. 根据第X/3号决定第9（b）（二）段，促进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重要性和价值内在化的努力;
10. 促进制定和应用主流化办法的科学指标的努力；
11. 查明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能力建设和培训需求；
12. 查明促进主流化的科技合作、财务支持和技术转让的机会；
13. 查明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加强现有伙伴关系的机会，以实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进一步进展；
14. 查明国家层面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行动执行情况的可能监测机制；
15. 设计一个推动企业和金融部门参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战略；
16. 查明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准则、方法、经验和工具以及其他战略行动，以便加强《公约》的执行；
17. 查明国家级法规、进程、政策和方案中阻碍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障碍；
18. 查明克服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障碍的备选办法和解决办法；
19. 查明落实这些行动的关键任务以及面临的挑战和差距；
20. 建议优先行动、时限和相关行为体；
21. 查明可能需要作出额外努力以进一步推动《公约》下主流化工作的领域；
22. 提出任何其他相关建议，包括关于其他举措或事态发展、会议和其他机会的建议，以帮助推动这项工作。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1.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由缔约方提名的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相关领域学有专长的专家组成，同时适当顾及区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非正式咨询小组还包括来自公私部门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的专家和商界领袖，以及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包括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专家。来自各组织的专家数目不应超过缔约方提名的专家数目。
2.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关于部门和跨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决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国际组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并利用现有信息包括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信息，非正式咨询小组应就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向执行秘书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非正式咨询小组和主席团将就长期战略方法的所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3. 执行秘书将支持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

**工作模式**

1.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在可行时通过虚拟手段包括视频会议举行会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现场会议。

**工作的起始和审查**

1. 非正式咨询小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其职权范围之后立即开始工作。
2.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在审议执行秘书提交的进度报告后，将审查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务和组成。

\_\_\_\_\_\_\_\_\_

1. CBD/SBI/2/4。 [↑](#footnote-ref-1)
2. [CBD/SBSTTA/21/5](https://www.cbd.int/doc/c/bf0a/3969/46ffa9879938d4d9b37fc328/sbstta-21-05-zh.pdf)。 [↑](#footnote-ref-2)
3. “环境评估立法——全球概况”（CBD/SBSTTA/21/INF/5）；“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业部门的主流”（INF/9）；“生物多样性和基础设施：一个更好的关系？关于将保护生物多样性纳入基础设施部门主流的政策文件”（INF/11）；“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制造和加工业的主流：参考文件、数据和关键行为体的初次编撰”（INF/12）；“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全球应用状况”（INF/13）；“城市增长和生物多样性”（INF/14）；“关于如何充分利用现有工作方案，根据主流化需要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一步加强《公约》执行的备选方案”（INF/15）。 [↑](#footnote-ref-3)
4. [第X/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zh.pdf)，附件。 [↑](#footnote-ref-4)
5. CBD/SBI/2/4/Add.2。 [↑](#footnote-ref-5)
6. CBD/SBI/2/INF/39。 [↑](#footnote-ref-6)
7. CBD/SBI/2/INF/37。 [↑](#footnote-ref-7)
8. 决定草案以本文件及其增编的结论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XXI-4号建议第9段的要素为依据。附属机构建议的全文也包括在括号内。 [↑](#footnote-ref-8)
9. [UNEP/CBD/COP/13/24](https://www.cbd.int/doc/c/edd1/7e90/76ccae323fc6c2286ceba9a2/cop-13-24-zh.pdf)。 [↑](#footnote-ref-9)
10. 待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 [↑](#footnote-ref-10)
11. [第X/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zh.pdf)，附件。 [↑](#footnote-ref-11)
12.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Lang=C)，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ootnote-ref-12)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2年），《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展望》，加拿大蒙特利尔。 [↑](#footnote-ref-13)
14. 联大第71/256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14)
15. “城市的重量”。 [↑](#footnote-ref-15)
16. CBD/SBI/2/INF/39。 [↑](#footnote-ref-16)
17. CBD/SBI/2/INF/37。 [↑](#footnote-ref-17)
18. CBD/SBI/2/4/Add.2。 [↑](#footnote-ref-18)
19. CBD/SBI/2/INF/29。 [↑](#footnote-ref-19)
20. UNEP/CMS/Resolution 7.05 (Rev. COP 12) “​风​力​涡​轮​机和移栖物种”、UNEP/CMS/Resolution 7.04 “移栖物种的触电”、UNEP/CMS/Resolution 10.11 “输电线与移栖物种”、UNEP/CMS 11.27 “可再生能源与移栖物种”。 [↑](#footnote-ref-20)
21. 包括缔约方大会第VIII/28号决定通过的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自愿准则。 [↑](#footnote-ref-21)
22. CBD/SBI/2/4，附件一。 [↑](#footnote-ref-22)
23. 这些建议将纳入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 [↑](#footnote-ref-23)
24. [第X/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zh.pdf)，附件。 [↑](#footnote-ref-24)
25.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http://undocs.org/A/RES/70/1)，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footnote-ref-25)
26. 见世界卫生组织[A71/11](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1/A71_11-ch.pdf)号文件。 [↑](#footnote-ref-26)
27. [CBD/SBSTTA/21/4](https://www.cbd.int/doc/c/72d6/b5bb/9244e977048688ec45735d2c/sbstta-21-04-zh.pdf)，第三节。 [↑](#footnote-ref-27)